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企业管理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薪酬调整方案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方案。

3、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洪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吴洪艳女士的提名已经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吴洪艳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玉城、王朴、刘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